

lawspirit 万法通

法律英语核心词汇 速记词典

• 最新增订版 •

Handbook of Essential
Legal English Vocabulary

乔焕然 武军 编著

• 法言法语、词以句记
在语境中理解记忆单词

• 同根词、派生词、近义词、反义词
多种词汇扩展方法快速扩充词汇量

• 科学速记法
分解词根词义轻松牢记单词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英语核心词汇

速记词典

乔焕然 武军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英语核心词汇速记词典/乔焕然, 武军著. —
增订本.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093 - 4850 - 5

I. ①法… II. ①乔… ②武… III. ①法律 - 英语 -
词典 IV. ①H3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36812 号

法律英语核心词汇速记词典

FALÜ YINGYU HEXIN CIHUI SUJI CIDIAN

编著/乔焕然, 武军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32

印张/19.5 字数/382 千

版次/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850 - 5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592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乔焕然

1979年生，北京平谷人，执业律师，专司涉外法务及纠纷解决。2002年至2007年于北京法院系统担任法官，从事民商事审判工作。2007年后转做律师，专攻涉外法律业务。代表作有：《乡村简易审法院初探》（论文，2006年北京市法院系统论文研讨会一等奖），《英文合同阅读指南》（专著，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6月版）。个人电子邮箱：qiaohuanran@139.com。

武军

万法通学院研究员，高级法律翻译，在高校从教多年，擅长词汇教学，曾参与多部英汉词典项目，包括：《汉英双语学习词典》（副主编、译者，外文出版社2007年11月版），《新牛津英汉双解大词典》（审订，上海外语教学出版社2007年1月版），《美国传统英语学习者英汉双解词典》（译者、审校，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6年12月版）等。

推荐序

当您翻开本书之时，我知道您正行走在涉外法律行业这条路上，或者您正准备走上这条道路，至少您的工作或学习中会涉及一些法律英语。那么，一本法律英语词汇书无疑是不可或缺的。如果把涉外法律业务比作一艘大船，则法律知识就是船体，法律英语词汇是风帆，驶向梦想的彼岸不仅要有坚实的法律基础，还必须有牢固的法律英语词汇。不掌握一定的词汇，任何技巧都是缘木求鱼，难有成效。但要选择一本好的法律英语词汇书却并不容易。何谓好的法律英语词汇书？于我而言，具有实用性且适合自己的书就是好书。

目前市面上法律英语词汇书很多。走进任何一家稍具规模的书店，各种法律英语词汇书琳琅满目，不一而足，但真正实用的却不多见。这与律师行业本身有很大关系。律师行业实践性很强，这就要求编撰法律英语词汇书的作者必须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但书店中大部分的词汇书作者都是闭门造车，没有实践经验，对法律词汇在实际应用中的具体含义和频率没有一个很好的把握，一本词汇书，或者大而全，穷尽所有可能的词义予以简单堆砌，没有任何重点，读者背诵不易，查询困难；或者随意简化，该收录的没有收录，挂一漏万，没有起到词汇书作为工具书应有的作用。

不过，《法律英语核心词汇速记词典》的作者，乔焕然和武军两位先生却在这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这也使得本书成为首

选的法律英语词汇书之一。乔先生有北京法官和北京涉外执业律师的双重职业背景，其2002年进入北京市法院系统开始审理民商事纠纷，从而获得了大量的第一线的审判实务经验，尤其是其2003年通过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翻译考试成为首批法官翻译后翻译了大量的司法文件，为其涉外法律语言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2007年初，乔先生开始律师执业并专司涉外业务，担任多家国际知名企业常年法律顾问，为其直接提供英文法律意见。难能可贵的是，乔律师一直保持不断学习与研究的习惯，律师执业之余一直在万法通（www.lawspirit.com）担任法律英语兼职研究员，为数百名法律人士讲授法律英语，并曾受邀到福特汽车、腾讯科技、国家电网等多家世界500强企业进行涉外法律的实务培训。据我所知，2008年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英文合同阅读指南——英文合同的结构、条款、句型与词汇解析》就是很多青年法律人的必读书目之一，另外其编著的《中国合同法翻译教程（总则篇）》也是万法通（www.lawspirit.com）法律英语培训机构的重要培训教材。武军先生，长期负责某国家机关的大型法律翻译项目，对法律翻译所需词汇有亲身的实践研究，加之其具有在解放军外国语学院长期教授英语的经验，使其在词汇研究方面更以实用著称，其先后编著英汉汉英词典数部，分别由外研社、外文社、上外社出版，并有译著数十本。另外，与乔先生一样，武军先生同样也是万法通的法律英语研究员，长期坚持为万法通的法律学员讲授法律英语词汇这门专业课程。总之，法官的思维，律师的眼光，语言专家和翻译专家的技能是为本书最大的亮点。所以，读者在这本书中见到的内容没有冗长的理论解释和面面俱到的内容堆砌，而是以简单、实用、重点突出、易于记忆为特色。

当然，正如有好的照相机，却不一定能拍出完美的照片一样，

仅靠这些知识和经验还远远不能成就一本好的词汇书。作者的诚意才是本书得以成功的必然。我与乔焕然律师相识于2007年。第一次见面，他就对我说，他对中国涉外律师业务的前景充满信心，但是对中国目前能够从事涉外业务律师的语言水平表示担忧。他希望能够为有志于从事涉外业务的律师尽自己的一份力量。所以，我相信这本凝聚着乔先生和武老师辛勤汗水的劳动果实一定能够带给广大法律和英语读者实用的知识和高效的方法，为大家继续开拓中国涉外法律业务提供语言上的帮助。

选择《法律英语核心词汇速记词典》，选择您事业成功的起点！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

范文祥

前 言

本书第一版系由笔者和武军老师于2010年4月共同编写出版，其基础素材来源于万法通法律英语系列培训中的“法律英语词汇课程”。笔者从律师角度对第一版进行起草，并由武军老师从语言角度进行修改润色，最终由笔者进行统稿。图书出版后，获得了较好的市场反馈。据悉，2011年该书即已脱销，其间作者也收到了不少读者的来信，其中不乏真知灼见及客观批评。所以本着对读者负责的态度，作者积极吸取读者的建设性意见，在此次第二版中进行了较大规模的修订，主要是根据涉外法律实务的使用频率调整了个别词汇，同时为了提高读者对于所列词汇在具体法律实务中的应用能力，增加了“词以句记”板块的内容，为词汇添加了语言应用实例。笔者相信，这种调整将有利于读者在实务中具体理解、运用这些词汇，为自己开展涉外法律实务奠定扎实的词汇基础。

法律实务尤其是律师实务，依笔者看，某种意义上与建筑工程师无异。区别只是在于，建筑工程师用建材搭建的是一座座有形的建筑，而律师则是运用法律语言搭建的一个个交易框架结构（合同、法律意见书）或者纠纷解决方案（诉讼文书）。从表面上看，律师除了一张嘴和一支笔就再无其他，但实际上用嘴讲话也好用笔书写也好，源泉都是律师脑子中以法律语言为表现形式的知识和技能。所以，就涉外律师而言，掌握涉外法律知识与技能的前提基础就是熟练应用法律英语词汇，因为毕竟在全世界的商务领域占据统

治地位的还是用法律英语表达的英美法。一句话，不掌握法律英语，做涉外律师基本上就是空谈；不掌握法律英语词汇，就不大可能掌握法律英语。所以，作者衷心希望读者能做持之以恒的有心人，在“逆水行舟不进则退”的学习过程中坚持不懈地努力，力争早日熟练应用于自己的涉外法律实务中。

值此第二版出版之际，我需要感谢为本书再版而给予作者巨大帮助的朋友们。首先，要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的戴蕊女士。她对作者持续鼓励与督促，是本书得以再版的第一要素。其次要感谢万法通的胡清平先生。他是我的朋友圈中真正为中国律师国际化而孜孜不倦的人。他全年没有休息日，只为心中理想而进取。最后，要感谢其他很多对本书提出宝贵意见和支持的朋友们，他们包括且不限于壳牌石油公司法律顾问范文祥先生、通用汽车公司法律顾问朱浩江先生、腾讯控股公司法律顾问王小夏先生，以及我的同事杨萌初律师。与第一版相同，请读者在认真阅读的同时积极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以求本书修订再版时力臻完善（作者的联系邮箱：qiaohuanran@139.com）。

法律英语词汇学习的基本方法

一、法律英语词汇学习的必要性及难点

法律英语难学，基本上是当代中国法律人的一个共识。难在何处呢？可能法律英语词汇的掌握就是第一只拦路虎。当我们打开英文法律文件时，经常会发现它们非常难以理解，即使是常用的合同条款中也充斥着大量的难懂的词汇。例如：

“Limits on Indemnification. No indemnification is required under Section [insert the number of the Section in which Seller agrees to indemnify Buyer] until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Losses [plus Litigation Expenses] exceeds [\$500,000], and then only for the amount by which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Indemnifiable Losses exceeds [\$500,000].”

学过法律英语的人都知道，这个句子实际上在法律英语句子中是比较短小和简单的一句，语法问题难不倒我们，难的是里面的几个关键的词汇，比如indemnification、indemnify、Indemnifiable、aggregate、Litigation以及exceed。如果我们知晓上面列举的几个所谓法律英语词汇的含义分别是：补偿（名词）、补偿（动词）、补偿（形容词）、总计、诉讼、超出，那么本句就很容易理解。它的含义实际上就是指：

“补偿限额。只有损失总额（加上诉讼费用）超过（\$500,000）时，才能根据第（插入卖方同意补偿买方的条款编号）条要求补偿，此时也只对可补偿费用中超过（\$500,000）的部分进行补偿。”

除了生僻的词汇以外，我们还要注意大量我们平时熟悉但不能按照普通英语含义理解的词汇。这样的词，我们称之为“熟词

主义”。这些词汇的存在也是我们必须解决的一个问题。比如，“abandon”这个词汇。大家都知道它的含义是“放弃”，但在法律英语里它的常见含义却变成了“弃权”和“委付”，即：在一般的民事法律关系中，其可以被理解为“弃权”；在商事保险法律关系中，其可以理解为“委付（保险标的物发生推定全损时，由被保险人把保险标的物的所有权转让给保险人，并向保险人请求赔偿全部保险金）”。再比如“service”，大家对这个词非常熟悉，都知道它是“服务”的意思，但在法律英语中它的含义却被特定地引申成了“送达”，经常被用在与法律诉讼程序相关的表达上，比如“accept service of the writ”即可以理解为“对令状送达的接受”。

除了以上我们遇到的两类词汇外，还有一类法律英语专用词汇。它们基本上只出现在法律英语中，在其他地方根本见不到它们的身影。比如在法律文件中我们会见到大量的像therein（在其中）、thereinafter（在下文中）、thereof（其）、thereto（附随）、herewith（与此一道）、whereas（鉴于）、thence（从那里）、aforesaid（上述的）等词汇中，由here/there/where等表示方位的副词与in/after/in/of/with等介词连在一起构成的古旧英语。此外，也会见到一些英语的外来词，比如拉丁词汇。我们知道在英国的法制史上，法律曾有一段是用拉丁文写就的。所以，不可避免地在当代英美法律文件中仍可見到一些拉丁文身影。对此，我们将在下文专门讨论。

二、法律英语词汇学习的准备工作

（一）心理准备

“人之为学有难易乎？为之则难者亦易矣，不为则易者亦难矣。”这是学习的基本规律。学习法律英语词汇首先要端正自己的学习心态，我们所有人都是学而知之，没有人生而知之，更不可能有一劳永逸的学习方法。所以，要告诫自己，法律英语词汇绝不是一两天就能背下来并且理解的。即使是普通英语中的词汇，根据有些人的研究，同一个词汇也必须在反复出现8次以上的时候才能将

其记牢。法律英语词汇，作为专业词汇，其本身又与法律，特别是“普通法”的制度和理念息息相关，所以我们更不可有“速成”的心态。

（二）准备一本法律英语词汇书

法律英语难学的问题还在于我们在市场上还很难见到法律英语词汇书籍。背诵词典太厚太难；蜻蜓点水式的词汇汇编又不可能解决实际问题。所以，笔者以自学法律英语8年以来的经验，倾自己之所知编著了这本词汇记忆手册，希望对大家学习法律英语有帮助。但要强调的是，如果大家能够亲自动手将日常见到的法律英语用心摘录并作注释，相信是一种最好的学习法律英语词汇的方法。在没有自己做之前姑且阅读笔者的拙著可能也是一项必要的准备工作。

（三）准备一本词典工具书

笔者向大家推荐的既不是作为全球经典的《布莱克法律词典》，也不是开大陆之先河的《元照英美法词典》，而是《韦氏法律词典》（Merriam Webster's Dictionary of Law）* 以及LAWSPIRIT教学平台上的法律词典。究其原因很简单，因为前两本词典太过厚重，并不适宜初学者学习词汇。而《韦氏法律词典》却是一本实用的以普通英语注释法律英语词汇的著作，它有两大特点：第一，为读者提供了复杂词汇的“构词法”，便于记忆理解；第二，注释全面且简洁。推荐LAWSPIRIT网络平台上的词典在于，它是集LAWSPIRIT多年翻译的经验并利用互联网技术的网络词典，本身就是一个专业的数据库，因为其团队的长期坚持和广大网友的支持，使其成为当代大陆法律英语翻译的一个不可或缺的资料库。

三、法律英语词汇的背诵和理解的方法

笔者认为，法律英语的背诵和理解的方法与普通英语词汇的背诵和理解方法既有共性又有不同。其共性在于，它同样可以使用

* 本词典目前已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引进出版。

“构词法”进行背诵，而且在我们学习了5000个基本词汇后使用该方法进行专业词汇扩展时尤其实用。同时，还可以使用在背诵普通英语词汇时常用的“联想记忆”的方法，对无法使用“构词法”进行分析的词汇进行学习。其不同点在于，在记忆法律英语词汇时我们还应当将词汇与具体的法律制度，即词汇背后的那些法律知识联系起来。比如，在背诵“liquidate”这个词的时候，我们首先可以用“构词法”进行记忆：liquid 液体→用液体清洗+ate→清理。但我们知道它的法言法语是“勾销，结清债务”。为什么呢？为了更进一步理解，我们就要对这个词背后的法律制度有所涉及。但问题是怎样与具体法律制度结合呢？答案是：利用与之相关的常见词组。比如，我们会见到“liquidated damages”和“liquidated debts”这两个词组。第一个词组中，liquidated由“流动的”被引申为“流通的货币”，继而在词组中被定义为“金钱的”，所以整个词组即可以被理解为“金钱赔偿”，最后再结合合同当事人经常在合同中进行事先约定的惯例，我们最终可以把这个词组理解为我们所熟悉的“约定违约金”（更进一步，我们可以借助《韦氏法律词典》将其等同于“stipulated damages”）。第二个词组比较简单，与debt（债务）联系，自然就是“清算的债务”的含义。

所以，本教程的编排方法即体现了以上两点，既注意以“构词法（兼顾其他方法）”为基础的背诵词汇的基本方法，又注意以法律短语为核心展现英美普通法的文化，从而为读者最终掌握法律英语词汇打下坚实的基础。故此，法律英语词汇的学习方法大致为：从研究每个词汇的“词根”和“词缀”入手理解法律英语词汇的基本含义，然后从研究法律英语词汇在法律短语中的作用和含义来理解这些词汇在实践中的法言法语和功能，最后再回到“词根”和“词缀”，对相同词根的单词进行拓展，以使大家尽可能地在短期内事半功倍地掌握这些最核心的法律英语词汇的基本含义和用法。

目 录

法律英语词汇学习的基本方法	1
A	1
B	75
C	89
D	171
E	232
F	259
G	274
H	280
I	286
J	329
K	335
L	336
M	354
N	381
O	390
P	402
Q	456
R	461
S	507
T	554
U	569
V	575
W	587
Y	595
总练习	597
总练习答案	603
附录: 常用法律英语表达与普通英语的对应关系	605

Ab

abandon

[ə'bændən]

vt. 放弃（权利或利益）；遗弃；〈海商法〉委付；弃（船）

◆词以句记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section, where the assured elects to **abandon** the subject-matter insured to the insurer, he must give notice of abandonment. If he fails to do so the loss can only be treated as a partial loss.

除本条条文另有规定外，凡受保人选择将受保标的物委付予保险人，他必须作出委付通知。如他没有作此通知，则损失只可视为是部分损失。

Unless the Contract has already been **abandoned**, repudiated or terminated, the Contractor shall continue to proceed with the Work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tract.

除非合同已被放弃、拒绝、或终止，承包商应继续按照合同进行工程。

◆法言法语

to *abandon* right or property （放弃权利或财产）

to *abandon* infant （弃婴）

◆词汇扩展

派生词：

abandonee （*n.* 被遗弃者；被委付人，海事保险委付法律关系中，

abate

投保人委以海损财物权利的承保人)

abandoned (*adj.* 放弃的; 遗弃的) ~ *land* 撂荒地

abandonment (*n.* 放弃; 委付) *malicious* ~ 恶意遗弃, ~ *of action* 放弃诉讼, ~ *of appeal* 放弃上诉, ~ *of ship* 委付船只

近义词: *relinquish* (*vt.* 放弃, 抛弃); *waive* (*vt.* 放弃, 弃权)

比较: *surrender* (*vt.* 放弃); *forfeit* (*vt.* 丧失)

◆速记

a (去) + bandon (控制) → 去掉控制 → 放弃

abate

[ə'beɪt]

v. 终止 (诉讼); 废除; 减免; 减轻

◆词以句记

The market operator shall not make unjust or unreasonable provisions for the consumers by the means of standard contract, notice, statement, bulletin, etc. to **abate** or exempt the civil liability he shall bear.

市场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不得以此减轻、免除其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法言法语

abate a cause of action (终止案由)

abate a debt (免除债务)

◆词汇扩展

同根词: battery (*n.* 殴打罪); rebate (*n./v.* 减少; 回扣)

派生词:

abatement (*n.* 放弃权利或义务; 减免税收; 取消赔偿; 终止诉讼)
~ *from penalty* 减免刑罚, *in* ~ 终止诉讼

abatable (*adj.* 可减免的, 可中止的) *the* ~ *nuisance* 可减轻的妨碍行为

近义词: *mitigate* [*vt.* 减轻 (刑罚)]; *nullify* (*vt.* 废除, 取消)

形近词: *abet* (*vt.* 教唆, 怂恿)

◆速记

a (去) + bate (打击) → 去打击 → 消除 (痛苦) → 中止, 减少

abeyance

[ə'beɪəns]

n. 中止; (不动产的) 归属未定

◆词以句记

The right fell into **abeyance**.

这种权利暂时停止。

The judge held the question in **abeyance** until he had the information necessary to make a decision.

法官在得到可资判决之必要资料前, 暂时搁下此案件。

◆法言法语

abeyance of seizing of the land (中止该地产之占有)

the estate being in *abeyance* (权利未定之不动产)

◆词汇扩展

派生词: abeyant (*adj.* 中止的; 所有人未定的)

◆速记

a (朝着) + bey (看, 期待) + ance → 在期待中 → 暂停, 未定

abide

[ə'baɪd]

v. 忍受; 遵守; 履行或执行 (判决或裁决); 居住

◆词以句记

The shareholders of a company shall **abide** by the law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bylaw and shall exercise the shareholder's rights under the law. None of them may injure any of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or of other shareholders by abusing the shareholder's rights, or injure the interests of any creditor of the company by abusing the independent status of legal person or the shareholder's limited liabilities.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依法行使股东